

热议

邀网红女友进驾驶舱自拍,愧为机长

“

桂林航空涉事机长被终身停飞,一点都不冤!其做法既无职业道德,也无专业素养,更无敬业精神,与川航那位英雄相比,云泥之别。这名机长任性胡来,谁给的底气?该事件还暴露出现行制度被架空、内部管理失灵,惩处涉事机组人员固然重要,举一反三查缺失更重要。

□陈城

近日,有网友称,某民航机长邀请网红进入驾驶舱。从该网红微博晒出的图片看,其在驾驶舱内自拍,旁边还有茶具。她配文称,“超级感谢机长,实在是太开心了”。

11月4日,涉事的桂林航空公司发布声明称,经核实,该事件发生在今年1月4日。针对机长违规让无关人员进入驾驶舱的行为,桂林航空决定对当事机长作出终身停飞的处罚,其他机组成员处以无限期停飞并接受公司进一步调查。

最新消息称,该网红与机长乃恋爱关系。整件事中,“技

高人胆大”的机长和“无知者无畏”的网红女友,到底“谁PK了谁”着实不好说。但可以肯定的是,如果知道在飞行的某个时间段,有无关人员坐在了驾驶座上,当事航班的乘客恐怕“要疯”:如此漠视飞行安全,实在是让人心惊。

哪些人员能进入飞机驾驶舱,国家有清晰的法律规定:只有机组成员、局方监察员等6类人员允许进入驾驶舱,而且哪怕是这6类人员,“并不限制机长为了安全而要求其离开驾驶舱的应急决定权”。

这样规定的潜台词就是,飞机驾驶舱是飞机上最重要的区域,没有之一。也正是为了

避免有不相干人员进入,飞机驾驶舱门上装了锁,连空乘人员进去给机组人员送水都严格限制。而涉事机长居然在飞行途中邀请女友进入,甚至坐在驾驶位上拍照,实在是胆大妄为。

对机长终身停飞外,还得继续追问:如果不是该女子出于炫耀的目的在社交媒体上自曝,如果不是有懂行的网民时隔9个月后发现端倪,这样严重影响航空安全的行为是不是就会被遮掩过去?涉事航司是知情却隐瞒了,还是直到今天才知情?但无论是哪种,都说明飞行安全管理上存在不小的漏洞。

去年7月28日,东海航空一名当班机长3次违反进入驾驶舱的人员限制规定,允许妻子进入驾驶舱,结果涉事机长被给予停飞6个月、罚款1.2万元等处罚。殷鉴在前,涉事机长却公然违背安全条例,将整个航班乘客置于风险之中,这绝不可被容忍。

此次事件虽然万幸没有发生安全事故,但其影响也不容小觑。放任无关人员进入飞机驾驶舱,最终导致机毁人亡的事情,历史上确有其事。

1994年3月23日凌晨,俄罗斯航空593号航班在俄罗斯西伯利亚地区荒郊失事坠毁,机上75名机员及乘客全部罹

难。而造成这起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,就是无关人员进入驾驶舱并操作飞机导致飞机失控,此后驾驶员无力改正,最终撞山。

民航安全无小事,几乎每一起飞行安全事故都起因于细节上的失误。对于民航运营和客机驾驶,任何国家都有着事无巨细的繁复规则,其中任何一条规则,都需要机长、机组人员的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而再地出现无关人员进入驾驶舱,也给航空公司敲响了警钟:如何有效制约机长在航班运行期间的最高指挥权,如何让规则得到彻底执行,在问责之后,必须引起重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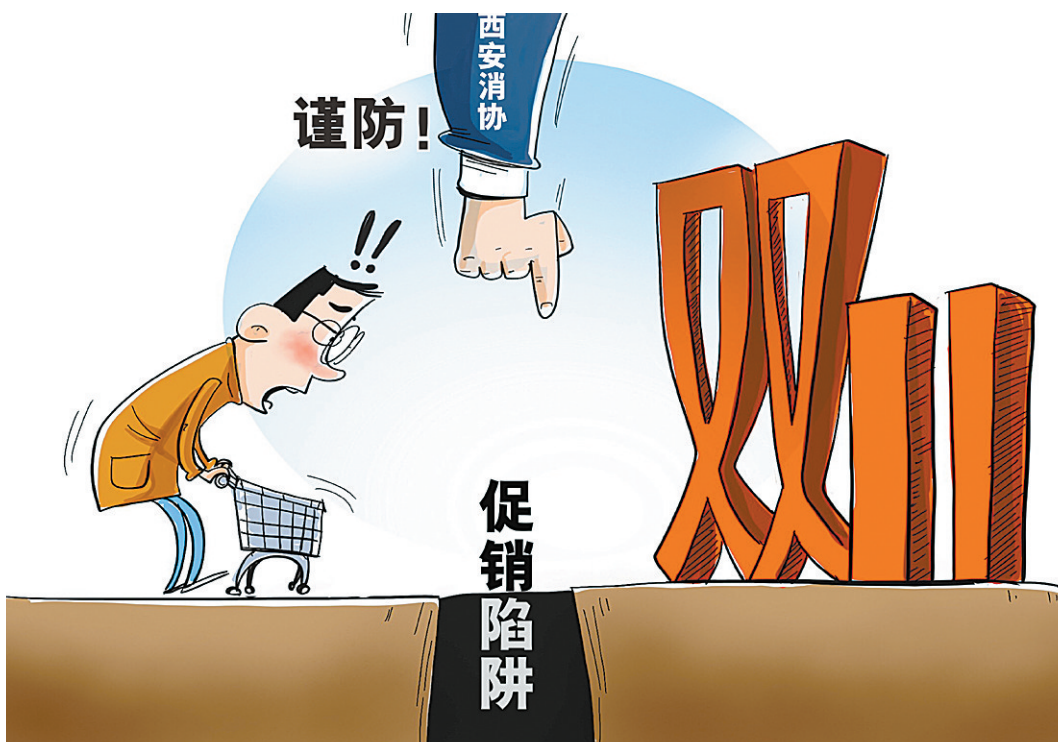
观点

普通服务不应使用人脸识别技术

10月28日,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郭兵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杭州野生动物园退还年卡费1360元(即解除服务合同)。

我认为原告的诉请合理,因为普通的社会服务,不应该也不必要使用人脸识别技术。去动物园事小,而人脸个人信息事大。目前,人脸识别技术到处在使用,而相关法律法规

滞后,没有予以规范。事实上,人脸识别是重要的个人信息,须经过本人同意或者涉及公共安全时候才能使用。但现在大街小巷都是人脸识别技术,譬如小区的物业、写字楼大楼保安,甚至取公共卫生间的手纸也要人脸识别,颇有滥用的虞。没有隐私的生活,是不自由的。安全保障与个人隐私之间须有平衡。期待个案推动法律的发展。(丁金坤)



漫活

谨防陷阱

随着“双11”的临近,各大电商平台和线下商场不断加大促销力度,消费者在享受价格优惠的同时,虚假宣传、不正当竞争等问题引发的消费纠纷也在增多,消费者要谨防促销陷阱。新华社发 王鹏作

热议

生三胎被辞,计生处罚非要“砸人饭碗”?

□于平

近日,广东云浮民警因生三胎被单位辞退一事引发关注。当事民警薛先生称,妻子生孩子前,他曾去当地卫健部门咨询相关政策,对方回复称仅会被处分,不会开除,故夫妻二人决定将孩子留下。结果,不仅他本人因此丢掉工作,作为教师的妻子也被学校辞退。

这则新闻让很多人看了不是滋味。虽说多生孩子丢工作不算是“新闻”,但类似事情多发生在十几乃至几十年前,彼时国家严格执行一孩计划生育。然而,生育政策乃至导向已经不同以往,很多地方甚至在想方设法鼓励夫妻生育。如今生个孩子居然还会丢掉工作,实在有些不合时宜。

这里面最冤的,是薛先生一家。对于生三胎可能带来的风险,身为体制内的薛先生及其妻子是有过预判

的。本来夫妻俩准备不要这个孩子,但当看到新闻说,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修改后,违规生育子女只会在考核、任用等方面受影响,加之当地卫健部门“仅会被处分”的背书,他们认为代价可以承受,才决定把孩子生下。可从现在看,这个孩子给他带来的代价超乎他的想象,让他的家庭几乎不可承受。

当然,眼下生育政策仍未全面开放,生三胎行为确实是违法的。但这样的“违法”和几十年前的“违法”影响已不可同日而语;看似同样的违法,其后果严重程度天差地别,处罚依然“一刀切”,真的合理吗?

更重要的是,根据新法,计生处罚举措也已经发生变化。2018年5月31日修订的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,删除了之前“职工超生开除”等过于严厉的控制措施和处罚规定。原来规定,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集体企业,对超生职工会给予开

除或者解除聘用合同。去年修改为: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,是国家工作人员的,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在省级文件口径已调整的背景下,为什么越过“处分”而直接辞退,当地或许有必要给出更充分的依据。即便薛先生夫妇除了“超生”之外,还有什么其他“非辞不可”的理由,在如今受到舆论质疑的背景下,也不妨开诚布公,让薛先生夫妇被“辞”得明明白白。

近几年,生育政策开放的轨迹很明显,这其中不仅有人口背景的变化,更出于对权利的珍视。但从薛先生的遭遇看,在部分基层单位,与计生政策相配套的考核、处罚制度,却依然固守陈规。这不仅与政策的大方向相悖,也落后于社会的期待。让处理更柔性,让政策更开放,或许是更多“薛先生”摆脱“保工作”和“保孩子”两难境地的良方。

观察

巴中女教师坠亡前发生的到底是“家暴”还是“互殴”?

□徐明轩

四川巴中“26岁女教师坠亡案”,近日引起广泛关注。夫妻二人深夜打斗、警方未予立案等情节都被热议。11月4日,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回应:通过现场勘查、调取视频资料、走访调查、尸体检验等工作,警方认定何某(女教师)坠楼身亡系自杀,不予立案。

死者的确是自己跳楼的,这一点目前无异议,但在这起“自杀”案件中,人们关注的是,女教师跳楼与丈夫的“冲突”有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?死者家属所称丈夫对其长期实施家暴,另有死者生前多段语音和临终前录音曝光,称自己屡遭家暴,是否确有其事?这些“人命关天”的疑问,警方应有权威披露厘清疑虑。

今年8月28日凌晨,何某和丈夫陈某一起回家,共乘电梯。监控显示,陈某在电梯内将何某的牙齿打掉;10余分钟后,何某从家门口楼道窗户坠楼死亡。当地警方在通报中将此概括为:两人因琐事发生争吵,何某欲离开电梯时,陈某予以阻拦,继而双方在电梯内“发生了互殴”,继续在楼道里争吵,何某跳楼自杀。

这就产生了一个认知分歧:到底是“家暴”还是“互殴”。考虑到涉事双方的力量可能相差悬殊,不能简单地说,被打一方还手了,就叫“互殴”。另一个关键问题是,此前的家暴是否存在?从之前的报道看,死者何某留下的聊天记

录显示,丈夫非常冷漠,还经常殴打她;就连何某死前在电梯被打脱的已修补的牙齿,也是被丈夫打断的。

当地警方通报称,在坠亡发生之前,没有接收到相关的家庭暴力的报警和求助。网络所传伤痕照片,系何某于今年6月在家欲跳楼时,陈某阻拦拉扯所致,当时陈某腿部、手部亦有伤痕。

家暴不等于陌生人之间的“故意伤害”犯罪,家庭成员之间人身权利、人格尊严,是在普通法律之外受到《婚姻法》《反家庭暴力法》特殊保护的,不能套用普通刑事案件的“只有构成轻伤,才是犯罪”的标准。

《反家庭暴力法》规定,本法所称家庭暴力,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、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、精神等侵害行为。家暴不能等同于普通人身伤害,还涉及精神强制、精神摧残,哪怕身体上的伤口不足以致命,但精神上的摧残足以让一个人选择死亡。

另外,夫妻之间有相互救助的法定义务,在妻子遭遇危险时,如果丈夫当时有能力救人而不去救,不是该受道德谴责的问题,而是构成“不作为犯罪”。

当然,对案情的关键情节,不能靠脑补,所有的法律定性都必须依靠事实和证据。而这要求当地警方针对疑问做出更严密的调查和论证,以回应公众关切。